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徐靜芳

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

相 對 人 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張瑋妤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瑋妤律師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9號遷讓房屋等事件，為相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張瑋妤律師為相對人富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暫酌定為新臺幣3萬元，由聲請人墊付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重訴字第619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國光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死亡，且相對人未依法補選法定代理人，相對人之董事吳淑淳、謝淑貞，監察人為張綉美，惟謝淑貞於111年10月31日起與相對人之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吳淑淳111年10月28日已向相對人為辭任之意思表示；監察人張綉 111年11月1日向相對人為辭任之意思表示，致相對人目前已無代表代理應訴，恐因此有延滯訴訟之虞，爰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

01 事訴訟法第51條第1、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
02 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
03 人，亦準用之。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
04 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
05 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
06 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
07 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條第
08 1、2項亦有明定。又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
09 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
10 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
11 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
12 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
13 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
14 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
15 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

16 三、經查：

17 (一)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
18 表公司；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
19 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
20 208條第3項前段、第213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現對相對人
21 提起遷讓房屋等訴訟，揆諸前開規定，應由相對人之法定代
22 理人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為。惟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
23 國光於111年9月22日死亡，且相對人未依法補選法定代理
24 人，相對人之董事吳淑淳、謝淑貞，監察人為張綉美，惟謝
25 淑貞於111年10月31日起與相對人之董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
26 吳淑淳111年10月28日已向相對人為辭任之意思表示；
27 監察人張綉 111年11月1日向相對人為辭任之意思
28 表示，致相對人目前已無代表代理應訴等情，有聲請人所提
29 出之相對人記公示資料（見112年度中簡字第2465號卷第2
30 5-27頁）、台北長春路郵局第002171號存證信函、回執（見
31 本112年度重訴字第51-55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52

01 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 13-16 頁）、112 年度聲字第 125 號
02 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 17-19 頁）、112 年度勞訴字 第 57
03 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 21-26 頁）在卷可查。且相對人迄
04 未陳報是否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訴為訴訟之
05 人，堪認相對人現無適格法定代理人代表相對人為訴訟行
06 為，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是
07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2 條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
08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屬有據。

09 (二)經本院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
10 徵詢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並審酌張瑋好律師
11 具律師資格，專長訴訟類型包含民事訴訟，且有擔任本件相
12 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考量聲請人之意見，認由張瑋好律
13 師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
14 張瑋好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5 (三)另本院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16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案情之繁簡
17 等，暫酌定王銘助律師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 3
18 萬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2 條準用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命聲
19 請人墊付之。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52 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林奕珍